

范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范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范采磋商-2025-23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80000 元

四、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通过政府采购，择优选定 1 家土地评估中介机构负责范县境内土地评估。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4. 服务地点：范县境内；

5. 服务要求：服从甲方安排，并达到甲方要求标准，且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为其它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如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则不需要提供其它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依法不需缴纳税收的,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和法定代表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和法定代表人,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前)。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具有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土地评估机构备案函, 且本单位备案土地估价师不少于 6 名,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土地估价师证书和中级及以上职称, 须提供本单位缴纳最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4.2. 土地评估项目收费按照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 号)中相关收费标准。

4.3.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 近五年来未被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和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通报批评、录入诚信档案的土地评估机构。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七、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八、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 进行, 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 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 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pysggzy.cn>)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pysggzy.cn>)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pysggzy.cn>) 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 售价：0 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综合开标室；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综合开标室；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py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范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李率磊

联系电话：13839372856

地址：范县新区板桥路西段 212 号

2、代理机构：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晓丽

联系电话：15639377517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望湖花园 14 号楼 1 单元 904

发布人：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